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壹、計畫目的：

「預防勝於治療」，藉由相互觀摩之方式，推廣口腔衛生保健知能，養成學童餐後潔牙習慣，降低學童齲齒率。讓口腔衛生教育從小札根，促進國民健康及提升國民衛生教育的素養，本年度持續辦理，期以持續性的教育改善國民健康。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衛生局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肆、共同主辦單位：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

一、協調活動場地及規劃硬體設備。

二、辦理全國潔牙觀摩暨參加觀摩之學校行政事務協調確認。

伍、協辦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一、與各縣市政府機關協調合作並辦理地區觀摩。

二、推派裁判醫師1~2名至全國觀摩。

陸、活動時間：

地區觀摩：108年6月22日(六)08:30~12:30

全國觀摩：108年9月27日（五）08:30~15:00(分兩時段報到)。

柒、活動地點：

地區觀摩：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

全國觀摩：桃園市綜合體育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捌、參加觀摩隊伍：

一、地區觀摩：學校報名參加。

二、全國觀摩：以各區觀摩規模，各區觀摩勝出之排比優先順序的學校代表隊。

【全國觀摩須全程參與活動，如需提早離開觀摩現場應事前告知主辦單位】

玖、參與觀摩辦法

一、選手資格：

(一)地區觀摩：國小三、四、五年級學生。

(二)全國觀摩：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至少（含）7名參加名單同各區觀摩。

1.甲組（全校超過6班學校）：每隊10名選手(男女不拘)。

2.乙組（全校6班以下學校）：每隊6名選手(男女不拘)。

二、組隊方式：

1.不得跨組參加。

2.不得組不同國小之聯隊。

3.以各國小為一單位，每一所國小以領隊、護理師、參加學童為組隊對象，每所學校限組一隊參加。

拾、觀摩項目

一、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二、潔牙技巧觀摩：含牙線及刷牙現場操作，並檢查潔牙工具。

三、口腔衛生檢查（O’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四、校園潔牙推展成果海報

拾壹、觀摩規則

1. 潔牙觀摩成績計算：（地區觀摩）

|  |  |
| --- | --- |
| 計分方式 | 觀摩項目 |
| 100 % | 1.口腔保健知識測驗成績佔　20％ |
| 2.潔牙技巧動作成績佔　40％ |
| 3.口腔衛生檢查成績佔　30％ |
| 4.校園潔牙推展成果海報１0％ |

1. 口腔保健知識測驗
2. 衛生福利部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宣導單張暨光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新口腔時代」內容。
3. 題目與答案由評審委員事先備妥，分為A、B卷。
4. 潔牙技巧觀摩：
5. 要領依據：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出版之「新口腔時代」。
6. 評審依據：「潔牙技巧」評分表。
7. 潔牙動作開始前十分鐘，每一位選手均先嚼食主辦單位準備之餅乾、提供20~30cc水。
8. 由評審委員統一發號施令，依據連續動作，控制進度，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先完成上顎齒列之牙線操作，再完成下顎齒列之牙線操作。

\*牙線操作時間：6分鐘 (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1. 牙線操作完畢後，開始進行潔牙動作，潔牙動作仍採用統一發號施令，依右邊開始右邊結束的次序，採連續動作，先刷上顎齒齒列，再刷下顎齒列。

\*刷牙操作時間：5分鐘 (採用「快樂潔牙，潔牙快樂」音樂光碟)。

1. 潔牙過程中不漱口、不喝水，同時接受技巧評審。潔牙結束後喝20~30c水。
2. 全隊之計分，除掉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為該隊潔牙技巧成績（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四、口腔衛生檢查：

1. 本檢查緊接於潔牙技巧之後。
2. 評審依據：O’Leary Plaque Control Record每一顆牙齒分六個面。
3. 以小棉棒沾染色劑，塗佈於牙齒與牙齦交接處，然後請學童漱口一、二次，漱掉多餘的染色劑。
4. 評審醫師以探針輕刮牙齒與牙齦交接處，刮得鬆軟之物質於探針上，即表示該牙面有牙菌斑，隨即報出該有牙菌斑之牙面，由助手登錄。

5.口腔衛生檢查算至恒牙第一大臼齒（含）為止。

6.將所有牙菌斑的牙面佔全部受檢牙面的百分比算出，便是該學童之牙菌斑指數，以此做為口腔衛生檢查的分數。

7.全隊之計分，除去最高分與最低分者，取其餘之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為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以100％減去該隊之平均牙菌斑指數即為得分。

五、校園潔牙推展成果海報/紀錄片：

1. 海報主題：校園口腔保健（潔牙）推動之成果。
2. 報檔案規格：
3. 請提供電子檔光碟片。
4. 規格：180(高)\*90cm(寬)，顏色模式：CMYK，解析度：350dpi。
5. 電子檔格式（PDF、JPG）。
6. 繳件方式：參加觀摩之學校提供海報（海報上需註明學校名稱、製作者姓名），另提供內文簡介/說明呈現。
7. 評審委員及評選時間：

(1)邀請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暨專家學者7~9名評選。

(2)評選時間：108年6月22日（六）09：00~10：00。

5.評選暨頒獎結果：於各區觀摩當日張貼結果暨頒發獎狀。

6.評審原則：

(1)主題切合性與正確性佔40％。(內容是否緊扣所選定之主題)。  
(2)影響性佔30％。(海報內容與口腔保健推廣關係之密切性) 。  
(3)創意性佔30％。(創意構思是否新穎；內容是否具吸引力)。

7.活動獎勵：

(1)獲獎前六名學校、優等及佳作數名。

(2)獎狀乙張。

8、注意事項：

(1)每校提供1份海報檔，並自行帶至比賽會場。

(2)海報內容，主辦單位有權得於本活動及其他非營利性質之口腔衛教宣傳推廣中使用。

(3) 無海報/紀錄片學校亦可參加地區觀摩，惟校園潔牙推展成果此項目計分為0。

六、獎項及評分：按下列分組計分及按名次獎勵：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獎勵方式 |
| 一、參加獎 | 凡參加潔牙觀摩之學生，由大會頒發感謝狀乙張，以資鼓勵。 | 感謝狀乙張 |
| 二、潔牙優異獎 | 一、組別－個人：  1.知識組－按口腔保健知識測驗優異前十名  2.牙線組－按潔牙技巧牙線取優異前十名  3.牙刷組－按潔牙技巧牙刷取優異前十名  4.乾淨組－按口腔衛生檢查優異前十名  二、綜合組(總成績) ：取優勝前三名   |  |  | | --- | --- | | 計分方式 | 觀摩項目 | | 100 % | 知識測驗成績佔20％ | | 潔牙動作成績佔40％ | | 口腔衛生成績佔30％ | | 校園口腔保健推展成果10% |  1. 地區觀摩 |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狀乙張  獎盃乙座 |
| 三、最佳潔牙指導獎 | 各區觀摩取優勝學校三名  ◎學校推廣有功人員獎－每校三名 | 敘嘉獎乙支  獎狀乙張 |
| 四、成果推展獎 | 獲獎前六名學校、優等及佳作數名 | 獎狀乙張 |
| 五、表現優良獎 | 團體精神獎最佳海報獎團隊合作獎  最佳默契獎最佳用心獎最佳勇氣獎  最佳表現獎最佳榮譽獎 | 獎狀乙張 |
| 六、海報獎 | 獲獎前六名學校 | 獎狀乙張 |

拾貳、相關表件如計畫所附。 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報名表

參加組別：□甲組 □乙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縣市別 |  | |
| 郵遞區號&住址 | | |  | | | |
| 學校聯絡電話 | | | ( ) | 學校傳真 | ( ) | |
| 領隊姓名及ID、出生年月日  (辦理保險) | | |  | 單位/分機 | 處/室，分機# | |
| 手機 |  | |
| 護理師姓名及ID、出生年月日(辦理保險) | | |  | 單位/分機 | 健康中心，分機# | |
| 手機 |  | |
| 指導牙醫師姓名 | | |  | 服務單位 |  | |
| 手機 |  | |
| 參 加　　觀　　摩 學 童 資 料（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資料） | | | | | | |
| 年級別 | 性別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備註  飲食限制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班 |  |  | | 年 月 日 |  | 備取 |

於108年 5月31日以前傳真號碼:03-8336593字體請寫工整，

報名後請勿隨意更動參賽者名單，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學校推廣有功人員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 1. |  |  |
| 2. |  |  |
| 3. |  |  |

請於108年 5月31日前傳真回本會

傳真電話：03-8336593

活動流程：

|  |  |
| --- | --- |
| 時 間 | 流　程 |
| 8:30~ 9:00 | 報到、領取資料袋 |
| 8:30~ 9:00 | 裁判會議  （再次確認今天評分標準） |
| 8:45~ 9:00 | 領隊會議  （各校派代表抽籤比賽順序） |
| 9:00~ 9:10 | 開幕(主席、來賓致詞) |
| 9:10 －12:00 | 比賽流程-  比賽隊伍進入會場  　甲組＊２隊、乙組＊２隊  筆試＋食物進食  等待區（下一組比賽隊伍）  　甲組＊２隊、乙組＊２隊 |
| 12: 30 | 頒獎 |

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參賽補助辦法暨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一 | 參賽 | 1. 建議校方交通來回期間另投旅平險 2. 外縣市學校報名補助2000元/校。   ★活動後，請將收據或票根正本連同交通補助金額確認單填表後寄至花蓮縣牙醫師公會以利請款作業   1. 公會參賽補助：   中區2000元整/隊（壽豐、鳳林、光復、萬榮、豐濱）  南區3000元整/隊（瑞穗、玉里、富里、卓溪）  秀林1000元整/隊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資料：  地址：花蓮市林森路322號6樓之一  電話：03-8336595  統編：08147288 |
| 二 | 報到 | 1. 本次活動請全程參與 2. 報到領取資料袋：秩序冊、原子筆、參與名單、簽到冊、學生名牌 |
| 三 | 用餐 | 1. 觀摩活動使用：鳳梨酥 2. 當天提供點心餐盒以12盒為原則。 3. 用餐特殊者請務必以附件告知 |
| 四 | 賽程 | 1. 比賽用原子筆暨潔牙用具由大會準備：牙刷無蠟牙線 2. 牙線操作及刷牙操作須照順序完成操作過程不可漱口 |
| 五 | 聯絡方式 | 活動時程暨參賽補助核銷內容有疑義可電洽本會林靖梅小姐  電話：03-8336595  傳真：03-8336593  電子信箱：mayhcda@gmail.com |

*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聯絡方式**

|  | 縣市別 |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 | --- | --- |
| 1 | 基隆市 | 陳小姐 | 02-24272811 | kda2255@ms25.hinet.net |
| 2 | 台北市 | 許小姐分機207 | 02-23965392 | tpda\_vicky@yahoo.com.tw |
| 3 | 新北市 | 林小姐 | 02-89613706 | orpc951@yahoo.com.tw |
| 4 | 桃園市 | 劉小姐 | 03-4229450 | taoy.uand@msa.hinet.net |
| 5 | 新竹市 | 徐小姐 | 03-5229762 | shinchu5229762@gmail.com |
| 6 | 新竹縣 | 林小姐 | 03-5556255 | elin5876880@gmail.com |
| 7 | 苗栗縣 | 王小姐 | 037-372662 | a78959415@yahoo.com.tw |
| 8 | 台中市 | 梁小姐 | 04-22652035 | abcd123432111@yahoo.com.tw |
| 9 | 台中市  大台中 | 王小姐 | 04-25260714 | tsda@ms16.hinet.net |
| 10 | 彰化縣 | 邱小姐 | 04-7113917 | na120603@ms23.hinet.net |
| 11 | 南投縣 | 吳小姐 | 049-2224071 | m467680@yahoo.com.tw |
| 12 | 雲林縣 | 張小姐 | 05-5334125 | d5962586@yahoo.com.tw |
| 13 | 嘉義市 | 陳小姐 | 05-2833210 | s0842@ms35.hinet.net |
| 14 | 嘉義縣 | 林小姐 | 05-2316363 | star.a27679@msa.hinet.net |
| 15 | 台南市 | 李小姐 | 06-2154797 | a2152140@ms35.hinet.net |
| 16 | 高雄市 | 張小姐 | 07-3350350 | kda.dent@msa.hinet.net |
| 17 | 屏東縣 | 伍小姐 | 08-7239155 | ppda@seed.net.tw |
| 18 | 台東縣 | 王小姐 | 089-346839 | tda.hsu.2012@gmail.com |
| 19 | 花蓮縣 | 林小姐 | 038-336595 | mayhcda@gmail.com |
| 20 | 宜蘭縣 | 林小姐 | 039-333077 | elda.chen@msa.hinet.net |
| 21 | 澎湖縣 | 盧小姐 | 06-9216511 | WX9466@ms62.hinet.net |
| 22 | 金門縣 | 陳小姐 | 082-336986 | xms7906@gmail.com |
| 23 | 全聯會 | 戴小姐分機251 | 02-25000133 | artimis@cda.org.tw |

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校園口腔保健推廣成果短文評選辦法

1. 報名資格：參與本次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之學校。
2. 辦理時間：
3. 報名與收件期間：即日起至5月19日止（書面投稿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4. 評審時間：108年5月
5. 得獎名單公告：108年6月22日當天公布前10名得獎名單
6. 頒獎時間：108年6月22日當天頒發
7. 活動說明
8. 比賽主題：我參加潔牙觀摩比賽YA!。
9. 字 數：本文字數含標點符號600字至1000字
10. 書面郵寄投稿：請將「徵文比賽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掛號寄至：970花蓮市林森路322號6樓之一，花蓮縣牙醫師公會收
11. 評選方式
12. 評分標準（滿分100分）
13. 主文章與主題關聯性 20％。
14. 文章取材立意 30％。
15. 內容精彩可讀 30％。
16. 文辭表達流暢 20%
17. 由本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選，選出10篇優秀作品。
18. 獎項及發放方式：
19. 甲組學校入圍5名，每名禮卷500元及獎狀乙張，乙組學校入圍5名，每名禮卷500及獎狀乙張。
20. 禮券及獎狀將邀請本會長官頒發
21. 注意事項
22. 參加者應正確填寫報名表之聯絡資料，若資料不實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比賽公平性，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23. 競賽活動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主辦單位應先限期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如屆期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不得歸責於主辦單位。參賽者同意本院將參賽作品進行重製，俾利辦理本活動評選作業。
24. 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之參賽者俟入選作品並接獲本會通知後，皆須請其法定代理人簽署「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25. 參賽作品應出於參加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冒名頂替、一稿兩投、已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商品券及獎狀。
26. 凡參加者即視為同意本比賽各項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公布補充之。
27. 聯絡方式：投稿地址：970花蓮市林森路322號6樓之一；收件人：花蓮縣牙醫師公會收；活動洽詢：(03)8336595 林小姐。

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心得徵文比賽

報名表

作品編號：

|  |  |  |  |
| --- | --- | --- | --- |
| 徵選組別 | 國小組□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 | |
| 作者姓名 |  | | |
| 投稿主題 | 我參加潔牙觀摩比賽YA! | | |
| 學校名稱 |  | 班級 |  |
| 送件資料清單  （請自行核對） |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徵文比賽報名表」 | | |
| 備　　註 | 參加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108年月日 | | |

附件

第一屆花蓮縣長盃國小學童潔牙觀摩活動

校園口腔保健（潔牙）心得徵文比賽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

本人投稿之 一文，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如經得獎錄取同意授權予花蓮縣牙醫師公會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花蓮縣牙醫師公會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並保證不對花蓮縣牙醫師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刊後，將全文公開傳輸於網際網路上，並無償授權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再授權其他機關(構)，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且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改格式之修訂。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本次徵文比賽，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參加者若未滿20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